



印度中央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2年2月

依據1981年「中央省監察使暨副監察法」(Madhya Pradesh Lokayukt and Up-Lokayukt Act 1981)設置。

名稱：中央省監察使公署 (Lokayukt Organization of Madhya Pradesh)

二、監察使 (Lok Ayukta)：出缺待補

副監察使 (Upa Lok Ayukta)：Justice U.C. Maheshwari (2016年6月28日迄今)

中央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 (Chief Minister) 提名，經省議會議長 (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 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報請省總督 (Governor) 任命，中央省監察使任期6年，不得連任。中央省設監察使1人及1人以上之副監察使：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法官，或省高等法院 (High Court) 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或曾任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相當於常務次長 (Additional Secretary) 以上職務者擔任。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除非經省總督命令，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並由出席議員之2/3投票表決通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或政黨黨員；亦不得連任，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中央省監察使公署，內設有行政暨調查處、法務處、特警處及公共工程技術組等4單位，轄下特設7個地區監察委員會（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每個委員會設主席1名及委員2名，需經監察使推薦後任命，一任3年，連任不得超過6年。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並包括省長、省內閣部長、市政府官員、省級政黨辦公室、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等，但不包括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司法人員。
- (二) 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
 1. 監察使負責調查以省長為主管之機關所轄公務員，涉及貪污或濫用職權，圖利私人，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便之不當行政（mal-administration）情事。
 2. 副監察使負責調查前項所及對象以外之其他有關之公務員。
- (三) 下列情事可免受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
 1.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經裁定無缺失之行政措施。
 2.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
- (四) 中央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將陳情案指派地區監察委員會（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辦理調查，在期限內將辦理情形上呈監察使，由監察使將陳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案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以書面送交主管機關處理，並於3個月內函復處理情形。監察使倘對主管機關處理情形不滿意，可向省總督提交特別報告，由省總督轉致省議會；另監察使也須向省總督提交公署年度工作報告，再由省總督轉致省議會。

(五)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

1.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處半年至1年徒刑，亦可併科罰鍰。
2.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
3.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不接受法院之複審。
4.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倘經查係屬不實之惡意指控，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或併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

六、陳情方式：

中央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並附上宣誓書（Affidavit）及繳納25盧比費用。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會員。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